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郁筑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lay10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901251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D007465241509422370001print (376550000A_1090125165A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辦理。(檢附原書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9/07/06



1090002313